

鹤山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鹤常字〔2021〕16号

关于陈智勇等职务任免的通知

鹤山市人民检察院:

鹤山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9月23日通过:

任命陈智勇为鹤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员、检察委员会委员、副检察长,决定陈智勇为鹤山市人民检察院代理检察长。

免去黄文的鹤山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、检察员职务。



抄送: 江门市人大常委会, 市监察委员会、市人民法院、
市委组织部、市委政法委